

第七章

初步探索

军政矛盾 我受责难

1945年10月6日，我从昆明返抵河内。这次往返十余天，我取得了蒋介石给卢汉关于应付越南问题的三点指示；又在昆明亲眼看见宋子文、何应钦陪着笑脸陪同龙云登上飞往重庆的专机，他们装模作样、恰到好处地表演完蒋介石亲自导演的解决龙云这场闹剧。这次事件确实打开了我的眼界，增添了我的见识，从而摸清了蒋介石的意图，看穿了他的阴谋诡计。而这时，陈修和还没有清醒过来，他在何应钦的敦促下，重新回到河内任第五处副处长（处长由卢汉兼任），对国民党外交部有关越南的种种措施仍然表示不满。宋子文为了贯彻他的意图，经蒋介石批准，又派来一名副处长，名叫黄强。他是保定军官，曾留学法国；1932年在上海“一·二八”抗日战役中，曾任第十九路军参谋长。陈怕他里通法人，存有戒心，重要公文不给他看，重要公事不通过他办，因此，黄强纯属挂名。我是外交部的代表，尽管我接任之前并不在重庆工作，而在兰州任外交特派员，对这一段中法间的交涉情况毫不知情，但陈

却把他对外交部的怨气向我发泄，因而经常受到他的谴责。记得有两次受到他严厉批评。

一次是国民党的国庆——双十节，卢汉在一方面军司令部(越南总督府大厅)举行简单的招待会，招待中、美、英、法各方面的人员。卢汉致简短的祝酒词后，突然要我翻译成外文。他的周围明明有英文和法文译员，却没有让他们翻译，偏偏突如其来要我译，我毫无准备，又不好推辞，就临时译为法文。由于英文是我涉猎不深的第二外国语，在一般外交活动中，我用半瓶醋的英文还可以应酬对付，作为正式场合，我怎能当场丢丑，于是我省却了英文。谁料陈修和大为不满，质问我为什么不译成英文。对此，我只有付之一笑而未予置理。

另一次是在记者招待会上。卢汉根据行政院十四项指示，要我作为发言人，出席陈修和主持的记者招待会。出席的有中、越、英、美、法各国记者。我按照国际惯例，对各记者所提出的问题，都心平气和地一一予以解答。法国记者耿士普曾发出了一条歪曲事实的报道，会前经我驳斥后，他已向我道歉。既然他是盟国记者，在会上我自应给以盟国记者的待遇。这本来是理所当然的事，但他又认为我对法国记者太客气了。我也未予置理。

经过这两次几乎是公开的冲突以后，我对他就存有戒心，尽量避免和他交锋。好在外交工作是单线领导下的工作，在外交前线活动的人员，必须听从中央外交部的指挥，一切活动都须经过请示报告。我自己只有在这一框框内运用我的智慧去活动，所谓“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之说，对于外交人员是不适用的。当时我在河内工作就是从这一指导思想出发，我行我素，决不受他人影响。加以河内工作环境恶劣，军统、

中统、三青团、海外部、侨务委员会等等所派人员比比皆是，情况复杂，我要时刻提高警惕，谨防他们的干扰。除了我的助手洪之珩之外，我不让别人插手。这就是我在这一时期进行对外活动的坚定方针。

中、法河内接触

1945年10月，第一方面军司令部已收到重庆军令部的电报，准备正式接待法国代表团。于是司令部定期邀请法国代表团与我顾问团正式会晤。从此我便有机会随时与法方人员个别往来接触。当时同我接触较多的是团长让·圣德尼、副团长莱昂·皮农。^①在接触中我坦率地向他们提出了下列几个问题：

一、我们对越南人民的解放运动表示同情，试问法国政府将怎样满足他们的正当要求？

二、我国在抗战初期阶段，曾借越南假道转口。日本南侵期间，由于维希当局（指以贝当为首向纳粹投降的法国政府）实行不抵抗政策，以致我国物资损失浩大，法国将怎样给予补偿？

三、华侨在越南有数十万人，他们与越南人民和睦相处，享受的权益有悠久的历史 and 古老的传统。但过去法国殖民政府多方予以压制，今后应如何给予保障？

圣德尼告我，他将委托皮农给我答复。那时他们急欲尽快接管越北，不久皮农就给我答复，大意如下：

一、关于今后法国对越南的政策问题。他说1943年的布拉柴维尔会议是戴高乐亲自主持召开的。在这个会上提出

了“法兰西联盟”的设想，它主要是为法属非洲而设计的，但印度支那也包括在内。越南分南圻、中圻和北圻，是印度支那的一部分，同时越南、老挝和柬埔寨又构成“印度支那联邦”。印度支那三国，特别是越南，将在“法兰西联盟”的范围内和“印度支那联邦”的范围内享有自由（这里所谓“自由”其实等于“自治”）。尽管越南闹“八月革命”，法国方面与越盟实力派，特别是与胡志明、武元甲等暗中仍有往来，以后肯定有对话的可能，并且可以把上述“法兰西联盟”和“印度支那联邦”的设想提出来讨论。

二、中国西南即云南、广西边境由铁路和公路假道越南河内、海防的过境问题，类似内陆国假道沿海国的过境问题，国际上不乏先例可寻。假道运输应予便利，海防可划出一个自由区，内设仓库、堆栈，不受当地海关检查，火车从中国边境起运，可将车皮铅封，通过越南时也不受检查。这点可由中法两国在条约上予以明文规定。

三、至于日本南侵期间，中国因假道越南所遭受的物资损失，可由中国提前赎回法国公司投资建筑的滇越铁路滇段。

四、关于华侨权益问题，他表示法方将尊重华侨历史性的、传统的权利和特权。

11月7日，皮农介绍法国滇越铁路公司总经理博登来我寓访问，向我提出了提前赎回滇越铁路滇段的具体办法，即由法国政府发行一项特种国库券，给该铁路公司各股东收回股票，以抵偿战争期间中国西南假道越南输入或输出物资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同法国代表、副代表的接触，对中法间存在问题初步交换了意见。我把同法方谈话概要向外交部陆续作了报告，后来成为中法正式谈判的基础。

中、法重庆谈判

1945年11月8日，重庆外交部长王世杰来电要我回渝一行。我于10日到达重庆，见了王世杰。他告诉我，中国必须及时从越北撤军，其理由是：

这次他到莫斯科签订中苏友好同盟条约时，^②就遇到要求苏联在我东北作战后的撤军问题。原来中苏谈判实际上是由宋子文以行政院长兼外交部长的身分，自1945年7月初起，在莫斯科亲自与斯大林和莫洛托夫谈判的。内容多处涉及中国主权问题，宋子文感到棘手，就于7月中旬回到重庆与蒋介石商量。结果决定免去宋子文外交部长兼职，由王世杰继任，于是王世杰以外长身分作为名义上的全权代表，同宋子文一起到莫斯科于8月7日继续与苏方谈判。谈到宋子文在7月11日要求苏联规定撤军期限问题，斯大林无论如何不肯在条约内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规定，但允在《关于此次共同对日作战苏联军队进入中国东三省后苏联军队总司令与中国行政当局关系之协定》下，列入一项未经双方全权代表正式签署，但由双方草签的附件。商谈结果将王世杰与莫洛托夫于8月14日草签的双方谈话记录作为附件。其中对苏联撤军问题说道：“斯大林统帅不愿在《苏联军队进入东三省之协定》内，加入在日本战败后三个月内将苏联军队撤退一节，但斯大林统帅声明在日本投降以后，苏联军队当于三星期内开始撤退”。“宋院长询及撤退完毕需要若干时间。斯大林谓最多三个月是为完成撤退之期。”^③（见附件三）

这个《记录》虽不具有与协定本身同等的约束力，却暴露

了代表蒋介石利益的宋子文希望进入东北的苏军早日撤退的急迫心情。中苏签约的翌日，日本就宣布无条件投降。王世杰匆匆回国。不久就遇到法国要求国民党入越军队定期撤退的问题。他感慨地对我说：“我们要求苏军在东北早日撤退，其心情如此迫切；而法国对我入越军队提出撤退的要求，我反而等闲视之，将何以自圆其说？中国口口声声要求苏军早日从东北撤退，而中国自己却赖在越南不走，试问国际信义何在？”并说“我们应把注意的重点放在东北，不应把自己的力量分散在越南，以致陷在越南，从而牵动大局。”

王世杰接着对我说：“我已接见了贝志高大使，他要求早日开始中法谈判，我同意他的要求，并说明将派你与法国大使馆方面交换意见。你可把你在河内同法方交换的意见先与欧洲司司长吴南如、条约司司长王化成共同研究后再与法国大使馆方面会谈。”

于是我按照王世杰的指示，与吴南如、王化成共同商讨后，前往法国驻重庆大使馆，与大使贝志高、参赞戴立堂(Taridan)、秘书雅克·鲁(Jacque Roux)进行了两次会谈。第二次会谈毕，贝志高大使留我便餐。会谈内容以我在河内与圣德尼、皮农会谈的结果为基础。此外，英美两国分别同中国于1943年1月11日签订放弃在华治外法权及其有关特权条约，中法之间早已拟定类似的条约草案，但尚未签订。双方同意趁两国对中越关系作出规定的机会同时签订。

至1899年11月16日中法关于广州湾租界条约(广州湾即今之湛江港，全文见中外旧约章汇编1册929页)规定租期为九十九年，法方摆出友好姿态，表示愿意提前交还，就于1945年8月18日，即日本投降前半个月，由法国驻重庆大使馆参赞戴立堂与重庆外交部政务次长吴国桢签订了关于交收广州

湾租借地专约(见附件),把交还期提前了五十年。唯独对于越南,法国坚不放手,而这次中法会谈的对象就是指越南。

这次中法会谈的主要问题共分五部分:

第一是关于在越华侨的待遇问题。我国在越南的华侨约五十万人,他们在越南享有历史悠久的、各种传统的权利,有的同越南人相同,有的仅华侨能享有。例如华侨有权设立教学汉文的小学 and 中学,商业簿记用汉文缮写等,但这些权利过去辄受当地政府的阻挠。中国方面一向认为这些权利是华侨历史性的、传统的权利,不容更变;而在抗日战争前,越南华侨却为此经常与法国殖民政权发生争议,成为悬案。所以在这次谈判时,我首先提出,华侨应继续享有此种历史性的、传统的权利。同时提出,关于旅行、居住及经营工商业、购置动产和不动产等方面华侨应享有不低于最惠国人民所享有的待遇。其次,在税收方面,特别是身分税,俗称“人头税”。在抗日战争前,法国殖民政权采取歧视政策,对华侨横征暴敛,华侨为此怨声载道,纷纷向中国领事馆要求交涉。故在这次会谈中,我特提出,华侨在税收上应享有与越南人民同等的待遇。再次,过去法国殖民政权视华侨若土著人民,给予华侨以当地越民所受的司法待遇。当时越南是法国的殖民地,法国殖民者把越南人民视为土著人民,同法国人享受着不平等的待遇。战后,中国以战胜者自居,要与法国人平起平坐,因此说这与战后华侨的地位是不相称的。因而我方力争在法律手续和司法案件的处理上,应享有与法国人民同样的待遇。

法方允予考虑。此外,法方,特别是格拉腊克,曾在河内提到混血儿成年时以选择权确定其国籍的问题,我方认为中国习惯于保持双重国籍,同时国籍问题复杂,因此在这次谈判中,不予讨论。

第二是国际交通运输问题。在抗日战争时期，中国沿海各省地区相继沦陷，中国陷于半封锁状态。国民党军队所需军用物资只能从越南海防港输入，经过滇越铁路和桂越公路运入云南、广西两省，然后转运内地。谁料 1940 年日本南侵，连这条过境运输线也被破坏，中国遭受的物资损失极为浩大。法国方面建议，把中国从滇桂两省输入或输出假道越南的过境贸易，形成类似内陆国和沿海国的关系，使这种过境贸易成为条约规定的制度。并在海防划出一个自由区：作为专供此项过境贸易吞吐的港口，规定特种的海关制度。

这一条文是法方首先提出的，我表示同意。

第三是中越通商贸易问题。

法方建议：中越间的贸易另订商约，以最惠国待遇为依据。

我方同意。

第四是关于滇越铁路问题。

法方提出，把法人投资修建的滇越铁路滇段由中国提前无偿赎回，以赔偿日本南侵期间中国假道越南遭受的物资损失。赎回办法即该铁路公司总经理博登在河内向我提出的，由法国政府发行一项特种国库券，发给股东，作为收回该公司股票的垫款。

我方原则上表示同意。但我提出，倘若法国政府为收回滇越铁路公司股票垫款总额尚不敷抵偿中国方面所受损失时，应如何补救。

法方表示，那只有以越南北纬 16 度以北日本财产清算之所得，作为此项损失之补偿。

中国方面同意法国方面的建议，并写成记录，作为协定的附件。

两次会谈取得一致意见以后，法国方面终于提出了他们的迫切要求，说此项协定的签订必须以中国同意撤军交防为前提。我答以中国撤军在原则上早已同意。但越南独立运动正在高涨，在法越纠纷未能解决之前，中国不仅有保护侨民的义务；作为接受日本投降的盟国，也有保护法侨，维持管辖区域秩序的义务。因此最后关键仍在法越纠纷的解决。

这时，法国贝志高大使、戴立堂参赞、雅克·鲁秘书都异口同声作了答复，其口径与圣德尼、皮农在河内所说几乎相同。尽管越南闹独立运动，法、越两方谈判之门始终没有关闭，法、越之间暗中仍有联系。只要中国方面推动一下，催促越南与法方早日谈判，法越谈判肯定是有可能的。

谈完以后，我把两次会谈结果写成报告，面交王世杰，由他交给吴南如、王化成与法国大使馆根据会谈结果商拟协定条文。王世杰还对我说，他将把这两次会谈纪要签呈蒋介石核批。并嘱我仍回河内继续帮助卢汉工作。王世杰对如何促成法、越谈判颇感兴趣，要我注意法越之间有否斡旋之可能。

临行时，王世杰对我说，一俟中法正式谈判有期，当电令我再回重庆。于是，我于11月25日飞离重庆，30日从昆明飞回河内。这就是中法谈判就越南问题初步探索的经过。

① 莱昂·皮农(Lion Pignon)，1908年生，法国殖民部高级官员，1945—1946年任法国驻越北专员公署政治顾问；1944—1954年任法出席联合国托管委员会代表等，1949年曾一度任驻印度支那高级专员。

② 1945年8月14日在莫斯科签订。条约规定了中苏两国人民之间的同盟的睦邻关系，两国政府承担义务要对日本作战到底，决不容许日本在战后再进行侵略和破坏。

③ 是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的附件，见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三册1340页。